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9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肆、主席致詞 (略)

紀錄：吳羿螢

伍、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列管情形
一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其中對於本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業務之建議，委員提到透過社會工作人員於個案紀錄中所呈現的相關資料，可以觀察到各網絡單位，包含警察及司法人員等，其所使用之語言或報告文件，觀念仍停留在以前性交易的時代，對於性剝削	警察局 教育處 觀銷處 衛生局 產發處	(一)警察局： 1.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兒少保護暨性剝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蕭擁溱蒞臨授課。 2.在各項文書資料統一使用性剝削名詞，避免混淆。 (二)教育處： 於年度的校長策進會、學務、輔導傳承會議中加強宣導。 (三)觀銷處(新聞科):未辦理性剝削防制相關教育課程或	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本案件建議解除列管。

	<p>防制法保護遭受性剝削兒少之措施、觀念及認知未有改變，此情形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有所相抵觸，建議各網絡單位未來可以透過聯繫會報或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翻轉其認知，並建立正確之觀念，以避免對兒少造成二度之傷害。</p>		<p>活動，業已配合辦理兒少相關宣導。</p> <p>(四)觀銷處(觀發科):有關委員之建議事項將配合辦理，並自 109 年度起將辦理之成果送府備查。</p> <p>(五)衛生局：有關規劃性剝削防制業務之教育訓練，本局尚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六)產發處：請主辦單位(社會處)辦理教育訓練本處配合參加。</p>	
--	---	--	--	--

主席裁示：

相關網絡單位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陸、工作報告(略)：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回應摘要如下

一、社會處

黃委員葳威：

1.從性剝削態樣發現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等侍應工作在人數上有降低

之情事，顯示在警政及觀光宣導上有成效；另觀察兒少遭受性剝削態樣大多為拍攝照片及影片等，建議可加強國小高年級與國中一年級之宣導教育。

2.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可針對宣導活動提供相關素材協助。

二、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觀發科)

(一)黃委員葳威：

建議可利用尾牙等活動將計程車司機納入宣導對象。

(二)社會處回應：

社會處主要以學校及社區為宣導大宗，希望可以建構學生自我保護能力及社區鄰里之了解，對於特定行業之宣導則多請由產發處及觀銷處協助針對事業單位或對象宣導，針對委員建議之計程車司機宣導後續會再與相關單位進行研擬。

(三)觀銷處回應：

觀銷處新聞科於工作報告有提及會在相關電台播放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語音，計程車業者為聽眾之大宗。另基隆市設有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與上述兩單位有所聯繫，與本市監理站亦有密切之互動，建議業務單位可與本府交通處共同協助。

(四)主席裁示：

1.對於發展城市行銷，遊客搭乘計程車之的機會頻繁，請業務單位於會

後發文建請交通處針對本市計程車相關之公會、工會、車隊及監理站等進行宣導。

2.鑑於許多計程車司機會有聽警察廣播電台之習慣，請觀銷處新聞科協助將警察廣播電台納入宣導之途徑。

三、衛生局

葉委員怡妙：

在衛生局所提供之工作報告中提及性侵害少年行為人處遇，惟因本次諮詢會為性剝削議題，故想了解性侵害少年與性剝削少年是否為同一方案。

衛生局回應：

因性剝削之行為人與性侵害行為人有時會有重複之狀況，故會一同進行服務。

柒、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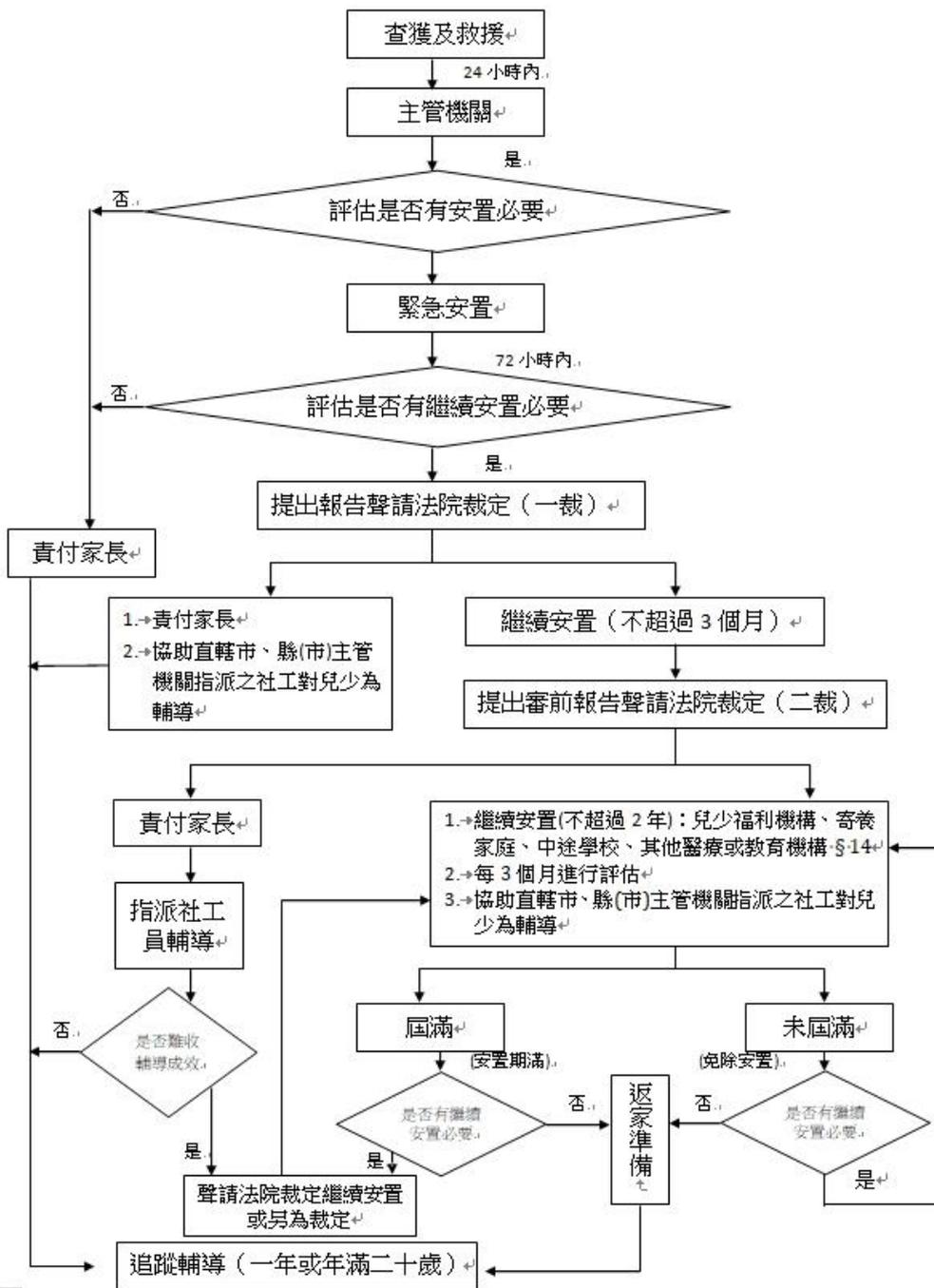
案由一：有關非本國籍之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案件，經法院依第 19 條裁定不付安置，安排遣返時移民署表示需司法單位提供無偵審必要公文，社政、司法、移民單位如何合作及協調，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1.衛生福利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之內容辦理。

- 2.有鑒於現今各世界交流往來頻繁，本國推動觀光發展，成為各國爭相造訪之國家，惟有心人士利用觀光機會在本國從事不法情事，時有所聞。
- 3.實務上，因他縣市發生非本國籍之未成年人遭受性剝削之案件，經法院裁定不予安置，於遣返期間，移民單位要求提出司法單位無偵審必要之文件，為因應是類情形，故提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及因應之做法。
- 4.檢附基隆市政府人口販運之非本國籍兒少性剝削案件安置保護流程供參。



辦法：

為使非本國籍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能儘速返鄉，仍請各單位依安置保護流程辦理，並請司法單位將被害人返鄉之權益納入考量，以維護被害人之最佳利益。

決議：

請社會處依委員之建議將提案所附之安置保護流程中，於「返家準備」欄位加註協助被害人返家之策略，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研議之結果，屆時再請各委員提供建議。

回應與討論摘要：

吳委員澤誠：

- 1.有關提案的內容為非本國籍之兒少需遣返回原國籍，但在流程中卻無遣返之路徑，請補充說明。
- 2.提案中提及司法單位提供無偵審必要之公文，若依照提案所附之流程圖無法呈現移民署之角色。
- 3.建議於提案中需司法單位提供無偵審必要公文之文句中修增為無“續”偵審必要公文。

社會處回應：

- 1.安置保護流程圖中有關「返家準備」之步驟即為將非本國籍之兒少遣返回原國籍之路徑，亦即本國籍之兒少會進行返家相關準備，而非本國籍兒少則會進行遣返回原國籍程序。
- 2.社政單位著重提供安置及保護之相關服務策略，惟因無法確切了解移民署對非本國籍遣返之機制及流程，故無法完整呈現相關程序之流程圖。

謝委員雨青：

- 1.補充說明遣返作業為移民署之工作，故遣返之流程並不會呈現於主管機關之

安置保護流程中，遣返前應有主管機關協助被害人做返家準備。檢察官在處理性剝削案件時不會像社工人員一樣直接接觸到被害人，所以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由主管機關作返家的準備，當案件進到地檢署時，請主管機關協助被害人做返家的需求評估，並讓檢察官知道被害人確實有返家之必要，讓檢察官可以加速訊問階段之偵查程序，提升被害人離境機率。

2.不付安置的裁定狀況，社會處會第一時間接到通知，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請社會處協助確認被害人返家狀況，並建議分別於檢察與審理階段行文予地檢署及法院，讓相關單位可以了解被害人有無返國需求。

主席裁示：因應個案的類型不同，請社工人員主動確認個案狀況並即時提供協助。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